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終止有關出售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40%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及根據出售協議,倘若40%出售事項出現本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 而可能無法完成,本公司有權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並向買方退還 按金,另附加自按金支付日期起截至退還按金日期止按每年15%之利率計算之利 息款項。

於簽立出售協議之後,本公司、買方及新聯(Sino Gas BVI之一名現有股東)就順利完成出售協議之安排進行磋商,但磋商並無任何結果。鑑於出售協議可能無法完成,所以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並退還按金,另附加利息。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協議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Sino Gas BVI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主席);執 行董事為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